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发出，于2016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与全资下属子公司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光大-华证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

董事会授权由经营层负责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等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对全资下属子公司北京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25亿元的非标准债权投资房地产项目提供本金及收益的差额补足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融资种类、期限以银行最终确定为准。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